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

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会；

（四）公司网站；

（五）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六）一对一沟通；

（七）电子邮件、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借用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

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投资者沟通与联络

1. 开设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来访，邮寄资料，及时解答和处理投资者日常咨询；
2. 筹备股东会，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报告会、媒体交流会、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推介等活动；
3.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二）公共关系

1. 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获取政策信息；
2.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通过媒体报道和公关渠道，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 在公司发生重大涉讼、重大重组、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并持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分析研究，建立反馈机制

1.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2.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

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五章 终止挂牌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二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